

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自主管理作業須知

- 一、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
- 二、環境清潔：每半年至少乙次實施加水站所在地及週邊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可能之污染源、污染物等清除改善，並紀錄之，以免污染水質。
- 三、陽光直射：每週至少乙次實施加水站水源儲存、輸送等設施設備受陽光照射度之評估，並改善紀錄之，以避免陽光直射導致毒性或有害物質溶出，造成水源污染。
- 四、懸掛文件：每週至少乙次檢查加水站應懸掛文件是否明顯或掉落，並改善紀錄之。

「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揭示下列字句及文件：

- (一)本加水站許可證明文件。
- (二)「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 (三)本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五)加水站儲水及加水設備每月清洗紀錄。
- (六)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

理者，應依使用廠牌建議清洗更換期限清洗或更換濾心，並應將維護情形予以紀錄。

- 五、清潔方式：每半年至少乙次實施加水站設施設備及儲存輸送管路清洗，同時更換交換樹脂或過濾濾心等，並紀錄之。
- 六、載水車車牌號及載水量：加水站如由載水車補充供應水源者，應於水源補充時，詳實紀錄車號及載水量，以確保供應之水源已申請核備許可。
- 七、管理人員簽名：每次執行各項自主衛生管理業務後，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填寫紀錄，並簽名以示負責。
- 八、稽查人員簽名：衛生局得不定期派稽查人員實施加水站查驗，並簽名以示負責。

「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人員至加水站檢查，並得抽樣檢體，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佈站名外，將依規處分，並立即勒令停業。